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损害或变相损害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1、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担保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五节重要事项”中的“担保情况”；

2、公司对外担保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制度规定执行。

3、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因融资租赁业务中的公司有关客户未能按期偿付租金，公司后期可能需要向融资租赁公司分期交付资金，并依此获取融资租赁设备的所有权。除上述事项外，未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三、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旨在支持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满足其流动资金需求。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 朱永平 杨 鹏 王典洪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